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省德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。2021年12月24日甲方向乙

方应支付货款人民币：18541.89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

捌角玖分）。乙方同意甲方以现汇方式支付上述货款，并承诺给予

甲方 2%的现金折扣，共计：370.84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元捌

角肆分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370.84元的应收债权。因此

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 18171.05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壹佰柒拾壹

元零伍分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

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

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

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(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(章)

2021年12月24日

